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8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点，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姜建勋先生。
-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欧龙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1 人，代表股份 383,350,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7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373,039,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8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8 人，代表股份 10,31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5%；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35 人，代表股份 37,877,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16%；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1 人，代表股份 35,335,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45%。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律师、欧龙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议案，第 1 项议案的 1.01—1.14 项子议案需要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 项议案需要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3 项议案需要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详细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总股数	百分比
1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 意	382,694,278	99.82871151%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 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220,422	98.26640179%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 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 意	382,694,278	99.82871151%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 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220,422	98.26640179%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 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同 意	382,674,578	99.82357261%
		不同意	386,236	0.10075260%
		弃 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200,722	98.21439141%
		不同意	386,236	1.01970961%
		弃 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04	回购方式和用途	同 意	382,694,278	99.82871151%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 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220,422	98.26640179%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 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同 意	382,643,378	99.81543386%
		不同意	386,236	0.10075260%
		弃 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169,522	98.13201965%
		不同意	386,236	1.01970961%
		弃 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同 意	382,687,478	99.82693768%
		不同意	366,536	0.09561370%
		弃 权	296,900	0.07744862%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213,622	98.24844897%
		不同意	366,536	0.96769923%
		弃 权	296,900	0.78385180%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2,922	99.84990926%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6,800	0.01924385%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 意	382,636,578	99.81366002%
		不同意	393,036	0.10252643%
		弃 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162,722	98.11406683%

		不同意	393,036	1.03766243%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意	35,282,922	99.84990926%
		不同意	53,036	0.15009074%
		弃权	0	0.00000000%
1.08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同意	382,974,778	99.90188207%
		不同意	86,036	0.02244314%
		弃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500,922	99.00695561%
		不同意	86,036	0.22714541%
		弃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 B 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同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同意	105,736	0.02758204%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同意	105,736	0.27915579%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同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同意	105,736	0.02758204%
		弃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同意	105,736	0.27915579%
		弃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同意	46,236	0.13084688%
		弃权	0	0.00000000%
1.1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	同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同意	105,736	0.02758204%

	行为的说明, 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弃 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 同 意	105,736	0.27915579%
		弃 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 同 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12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同 意	382,663,078	99.82057275%
		不 同 意	366,536	0.09561370%
		弃 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189,222	98.18403003%
		不 同 意	366,536	0.96769923%
		弃 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 同 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13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同 意	382,923,878	99.88860441%
		不 同 意	105,736	0.02758204%
		弃 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450,022	98.87257347%
		不 同 意	105,736	0.27915579%
		弃 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 同 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1.14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同 意	382,674,578	99.82357261%
		不 同 意	386,236	0.10075260%
		弃 权	290,100	0.07567479%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200,722	98.21439141%
		不 同 意	386,236	1.01970961%
		弃 权	290,100	0.76589898%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 同 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 意	382,413,465	99.75545930%
		不 同 意	575,149	0.15003199%
		弃 权	362,300	0.09450871%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6,939,609	97.52502161%
		不 同 意	575,149	1.51846271%
		弃 权	362,300	0.95651568%
	其中 B 股:	同 意	34,784,409	98.43912821%
		不 同 意	510,549	1.44484267%

		弃 权	41,000	0.11602912%
3	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同 意	382,663,078	99.82057275%
		不 同 意	366,536	0.09561370%
		弃 权	321,300	0.08381355%
	其中中小股东:	同 意	37,189,222	98.18403003%
		不 同 意	366,536	0.96769923%
		弃 权	321,300	0.84827074%
	其中 B 股:	同 意	35,289,722	99.86915312%
		不 同 意	46,236	0.13084688%
		弃 权	0	0.000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本议案及其全部子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回购股份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欧龙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